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